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中环〔2021〕156号

## 关于发布《中山市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后用途确定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大纲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我市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管理，明确调查方式与工作程序，简化调查内容，缩短调查时间，结合我市实际，我办参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等技术规范编制了《中山市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后用途确定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大纲》，现予发布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中山市辖区内，现状为农用地，转成建设用地后用途确定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。若存在以下7种情况任意一种的，则需按照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等技术规范进行采样等后续阶段调查；若全部不存在的，则无需进行采样等后续调查，可按本次大纲编制调查报告。

（一）历史上存在涉及工矿用途、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以及电镀、化工、造纸、制革、金属表面处理、医药制造、废旧电子拆解、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；

（二）历史上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；

（三）历史上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；

（四）历史存在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；

（五）历史上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；

（六）地块现状存在被污染迹象；

（七）地块存在明显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。

土壤污染状况普查、详查和监测、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，不适用本范围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原则上以污染识别为主，可通过、收集资料、历史卫星遥感影像、现场踏勘、场地异味辨识、访谈知情人员、利用关联场地信息、快检设备辅助及其它工作基础上

进行分析判断。调查需对上述 7 项情况进行特别说明，并给出明确的调查结论。如资料缺失的，应通过其它方式辅助判断，在调查报告中说明情况、给出判断依据。

附件：《中山市农用地转建设用地后用途确定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大纲》

中山市土壤污染综合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 
(中山市生态环境局代章)

2021 年 7 月 30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XXXX 地块  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 
(第一阶段)

编制大纲

责任单位: XXXX

编制单位: XXXX

编制日期: XXXX

## 一、前言

列明地块位置、面积和简单的历史使用及流转情况。结合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、地块限制开发要求及地块权属人开发需求，说明地块拟开发使用的功能，明确待建内容等。

## 二、概述

对地块面积、土地使用权人、土地证信息、地块红线图、经纬度、2000 国家大地坐标等信息描述。

## 三、现场踏勘、资料收集与分析

### （一）现场踏勘。

描述踏勘现场是否有构筑物、储槽与管线；有无恶臭、化学品种类和刺激性气味，污染和腐蚀的痕迹；有无排水管或渠、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、废物堆放地、井等。

### （二）地块及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。

地块及相邻地块使用现况和历史使用情况的描述，重点明确地块及相邻地块是否存在涉及电镀、化工、造纸、制革、金属表面处理、医药制造、废旧电子拆解、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，以及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物质的使用、生产和贮存活动等。

说明：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，如资料缺失影响判断地块污染状况时，应在报告中说明。

#### 四、人员访谈

(一) 访谈内容。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，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，可参考附表 3。

(二) 访谈对象。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，应包括：地块管理机构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的人员，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，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等。

(三) 访谈形式。可采取当面交流、电话交流、电子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进行。

#### 五、结论与分析

根据上述调查分析给出结论，调查结论应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。

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，则认为地块的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，调查活动可以结束。

若有可能的污染源，应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、污染状况和来源，并应提出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。

#### 六、附件

需提交以下内容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资料：

- (一) 地块及其相邻地块的现状图片及历史卫星影像图片；
- (二) 地块的土地利用及规划资料（规划一张图、规划批复等）；
- (三) 土地登记信息资料（土地证、红线图等）；

(四) 地块上如有构筑物、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, 需提供与之相关的环保资料或说明 (如环评批复、竣工验收、排污许可证、平面布置图等);

(五) 土壤污染状况现场踏勘、资料收集与分析表(附表 1);

(六) 人员访谈记录表及照片 (附表 2、附表 3);

(七) 其他 (申请人承诺书,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);

.....

说明: 申请人承诺书、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详见《中山市建设用地上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指引》

附表 1 XXXX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现场踏勘、资料收集与分析表

地块名称				
地块地址				
与地块关联 信息	地块中心坐标	经度: 纬度:	地块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
	地块规划用途		不动产权证 书号(土地 使用权证)	
调查 内 容 及 分 析	(1)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矿用途、规模化养殖、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重点行业企业活动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存在			
	(2)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环境污染事故、危险废物堆放、固废堆放与倾倒、固废填埋等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存在			
	(3) 历史上是否存在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或污水灌溉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存在			
	(4) 历史是否存在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存在			
	(5) 历史上是否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存在			
	(6) 地块现场状况现状是否存在被污染迹象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存在			
	(7) 地块是否存在明显来自周边污染源的污染风险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存在			
	(8) 其他情况说明。			
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所提供的相应资料、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,绝不弄虚作假。如有违反,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				
申请人(签字盖章):				年 月 日



附表2 XXXX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访谈人员信息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联系电话	工作时间	所在单位	人员身份	访谈形式

附表3 XXXX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访谈表

受访者姓名				联系方式		
与地块关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块使用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部门工作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邻地块工作人员或附近居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
信息	所在单位		职务		工作时间	
访谈内容记录	<p>(1) 地块现状利用情况;</p> <p>(2) 地块历史使用状况及变化情况;</p> <p>(3) 地块上是否有发生污染事故;</p> <p>(4) 地块上是否有堆放过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、危险废物等情况;</p> <p>(5) 地块上生产或利用概况(如地块上有构筑物、从事过生产活动或其他建设利用);</p> <p>(6) 地块上是否有明显的地下储罐、储槽和管线情况;</p> <p>(7) 其它内容。</p>					
受访人签名:		访谈人签名:		年 月 日		

备注: 因地块情况各异, 可增加或删减相关访谈内容。

